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有權行使24.74%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孫先生直接持有的17.65%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及(ii)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通過一致行動協議直接持有的7.09%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附帶的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0日到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目前並無續簽一致行動協議的意向。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已屆滿，且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孫先生將有權行使我們總計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孫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孫先生及一致行動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孫先生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每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必須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產生衝突。如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就此類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性質，且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迴避表決，並不計入表決所需法定人數；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的特定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這些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孫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經驗與能力的影響，但我們擁有專門負責業務發展、銷售與市場推廣、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作，且預期將繼續保持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編製的員工負責人力資源的運營及管理。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及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足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備充足的獨立運營能力。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建立了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資金管理職能。本公司獨立維護銀行賬戶，未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與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運營。我們預期[編纂]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融資，因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手持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支持。

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孫先生就我們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孫先生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9億元。其中，孫先生提供的擔保人民幣40億元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而約人民幣897.0百萬元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關連擔保**」）。關連擔保乃向若干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作為我們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董事認為，於[編纂]前提早解除關連擔保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或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到提早解除關連擔保將需要重新磋商相關銀行貸款的條款，此過程耗時且可能導致融資條款較為不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儘管有關連擔保，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i)受關連擔保規限的銀行貸款預期不會構成我們於[編纂]後借款總額的主要部分。關連擔保預期約為人民幣897.0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088.7百萬元；(ii)我們維持了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億元，超過受關連擔保約束的銀行貸款金額；及(iii)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在2025年A股配售中從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確立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不對相關決議進行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中迴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關聯人士進行關聯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其(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若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權益。